

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学外语修读说明

2024 修订版

一、课程定位

大学外语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促进大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大学英语作为大学外语教育最主要的内容，是大多数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本科教育阶段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，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根据《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（2020 版）》，大学英语课程是高等学校人文教育的一部分，兼有工具性和人文性双重性质。

就工具性而言，大学英语课程是基础教育阶段英语教学的提升和拓展，主要目的是在高中英语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生英语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的能力。大学英语的工具性也体现在专门用途英语上，学生可以通过学习与专业或未来工作有关的学术英语或职业英语，获得在学术或职业领域进行交流的相关能力。

就人文性而言，大学英语课程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进行跨文化教育。语言是文化的载体，同时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，学生学习和掌握英语这一交流工具，除了学习、交流先进的科学技术或专业信息之外，还要了解国外的社会与文化，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，培养跨文化交际能力。人文性的核心是以人为本，弘扬人的价值，注重人的综合素质培养和全面发展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有机融入大学英语教学内容。因此，要充分挖掘大学英语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，实现工具性和人文性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教学目标

大学外语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，增强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，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，提高综合文化素养，使他们在学习、生活、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能够有效地使用外语，满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和个人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

根据《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（2020 版）》文件精神和学校办学实际，我校大学外语教学目标分为三个层次。

基础层次：面向基础教学中心音乐表演专业和运动训练专业，相关专业民族班学生开设大学基础英语系列课程。

提高层次：面向其他非英语专业学生开设大学英语系列课程。

发展层次：面向修读完“大学英语 IV”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开设大学外语拓展类课程。

（一）大学基础英语系列

基础教学中心音乐表演专业和运动训练专业，相关专业民族班学生须顺序修读“大学基础英语” I、II、III、IV，各 2 学分，共计 8 学分。

（二）大学英语系列

根据新生入校后参加的大学英语分级考试成绩，确定大学英语 I 级起点和 III 级起点学生名单，不同起点修读要求如下：

1. 大学英语 I 级起点的学生须顺序修读“大学英语” I、II、III、IV，各 2 学分，共计 8 学分；

2. 大学英语III级起点的学生须顺序修读“大学英语”III、IV及两门大学外语拓展类课程，各2学分，共计8学分。学生除可以选择修读两门大学英语拓展类课程外，也可选择修读大学多语种课程中同一语种的两个级别（“大学俄语”I-II级、“大学西班牙语”I-II级、“大学德语”I-II级、“大学法语”I-II级、“大学日语”I-II级、“大学韩国语”I-II级）。

（三）大学外语拓展类课程

大学外语拓展类课程以“大学英语IV”为先修，力求通过多元的课程设置，帮助学生提高外语应用能力，较好地掌握通用学术英语、职业英语知识，培养学生使用英语进行专业交流、从事工作的能力；同时，帮助学生了解国外的社会与文化，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、对中外文化异同的意识，培养跨文化交际能力，力求实现工具性和人文性的有机统一。

附件：1. 大学外语课程替代说明

2. 民族预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大学外语课程学分认定说明

3. 高考外语统考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选课及学分认定说明

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

2024年5月26日

附件1

大学外语课程替代说明

为便于管理，并保证大学外语学习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特就大学外语课程替代做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大学外语类课程不同语种单门课程之间不能替代；
- 二、“大学基础英语”I、II、III、IV，“大学英语”I、II、III、IV，及大学外语拓展类单门课程之间不能替代；
- 三、大学外语拓展类课程可由行远书院开设的三门全英文授课课程《世界文明史》《全球化与人类社会》《历史文化经典：西方史学经典阅读》替代。

附件 2

民族预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大学外语课程学分认定说明

民族预科班学生进入本科阶段后，在预科期间修读大学外语类课程取得的学分，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计入本科阶段大学外语课程学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进入到相关专业民族班（培养方案要求“大学基础英语系列”）的学生

1. 预科阶段修读通过的“大学基础英语 I”和“大学基础英语 II”，可认定为本科阶段相应课程学分；
2. 预科阶段修读通过的“大学英语 I”和“大学英语 II”，可在本科阶段申请替代为“大学基础英语 I”和“大学基础英语 II”，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；

二、进入其他专业（培养方案要求“大学英语系列”）的学生

预科阶段修读通过的“大学英语 I”和“大学英语 II”，可认定为本科阶段相应课程学分。

附件 3

高考外语统考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选课及学分认定 说明

高考外语统考为非英语语种的学生，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案修读相应课程取得学分后，整体替代大学外语课程要求：

一、若修读与其高考外语统考相同的语种，需修读该语种专业开设的专业课程共计 8 学分，其中至少 6 学分须通过修读基础类课程或听、说、读、写两个及以上类型的课程获得，课程难度须与该语种高考外语统考难度有递增关系，课程课时和学分按照实际课时和学分认定；

二、若修读与其高考外语统考不同的语种，可选择修读某一语种专业开设的专业课程或英语专业开设的“第二外语”系列课程共计 8 学分。若修读某一语种专业开设的专业课程，需从该语种零起点修读，并且至少 6 学分须通过修读基础类课程或涵盖听、说、读、写两个及以上类型的课程获得。课程课时和学分按照实际课时和学分认定；

三、有一定英语基础的学生，可选择顺序修读完“大学基础英语” I 、 II 、 III 、 IV 级，共计 8 个学分。

该要求自 2024 级开始执行。